

檔號: F B N

保存年限:



0848-2311

教育部令

裝

人事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地址：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二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三）字第0920071908號

查本部七十二年八月九日台（七二）人字第三一〇五五號函釋規定：「如學校教職員符合銓敘部七十二年七月四日（七二）台楷特三字第二七八九二號函釋『...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...得予併計，惟不得以該項年資單獨據為請求退休之原因。』規定，並有專任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基本年資者，除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外，本部同意依此規定辦理。」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業已於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原條例第六條規定「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」，本部前開函釋有關不得適用原條例第六條部分之規定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公報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省各縣市政府（兼復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府人三字第0九二〇八六二五三號函）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法規會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部長黃榮村

